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7.35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长信置业”）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淮公司”）与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区城建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中城长信置业在取得合作方相关单位支付的承债金额等额对价的同时，承接其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湖北分公司”）的债务不超过 15 亿元（以中城长信置业实际承担债务余额为准）。中城长信置业各股东为其实际承担的债务本息按持股比例向中国信达湖北分公司提供担保责任。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注册资本：3,816,453.514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19 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2、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18 号（浦发银行大厦）22 层 2 室

3、法定代表人：夏维明

4、注册资本：40,000 万

5、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23 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淮公司持股 49%，商务区域建公司持股 51%。

8、财务报表及经营状况：中城长信置业目前正处在项目前期开发阶段，经营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2、担保人：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本金不超过 7.35 亿元，以中城长信置业实际承担债务余额按长淮公司持股占比为准。

4、担保的主债务的还款期限：2 年（可以行使该笔融资的提前还款选择权）。

5、担保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长淮公司为中城长信置业向中国信达湖北分公司提供按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求，被担保方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长淮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18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具体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公告》（临 2019-035 号）。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十四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八十四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9-045 号）。

本次交易金额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7.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45%。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5.55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5.16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26.79 亿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